

**《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8年6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宜，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 (a) 為利便在《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該命令")涵蓋的3個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
  - (i) 該3個巴士轉乘處的相關場地管理人會否因應有關地點的實際情況，在指定的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範圍外設置煙蒂箱及/或設有煙灰缸的垃圾桶，以便吸煙者在進入禁煙區前妥善棄置煙蒂；
  - (ii) 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實地宣傳工作，安排在各巴士轉乘處的禁煙區範圍內外作流動廣播，以播放電視/電台的禁煙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張貼禁煙海報/標語，並且派遣無煙大使派發宣傳單張；
- (b) 在該命令於2018年8月31日實施後，控煙辦公室在該3個巴士轉乘處禁煙區的執法計劃，包括會否主動安排人員巡查上述禁煙區，以加強阻嚇作用；若然，進行有關巡查的次數會有多頻密；及
- (c) 關於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毗連香港仔隧道繳費廣場(往香港仔方向)的公園是否已指定為禁煙區。

2. 由於政府當局計劃於2018年6月19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關於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當局就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進行的化驗結果，包括對化驗結果所作的詳盡科學分析及有關物質釋出的煙對健康影響的評估。